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市监函〔2020〕480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为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处置）特种设备事故，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省局制定了《陕西省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已经4月23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26日

陕西省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事故 报告和调查处理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工作目的

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处置)特种设备事故,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原质检总局令第115号)、《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陕西省境内发生的特种设备目录内的特种设备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适用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本预案纳入本级政府突发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在本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落实属地责任,根据事故严重程度,逐级上报事故报告、分级组织事故调查处置工

作。

(2) 事故报告快速准确。事故报告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

(3) 事故调查客观公正。事故调查与处理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尊重科学。

2. 事故分级与界定

按照危害程度将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

2.1 特别重大事故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 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三)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四)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2.2 重大事故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 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

(三)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

(四)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2.3 较大事故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三)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

(四)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五)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

2.4 一般事故

因特种设备本体及其安全附件存在隐患而导致发生的事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

(三)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

- (四)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 (五)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 (六)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2.5 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情形

- (一) 法律规定的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的情形；
- (二)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引发的；
- (三) 通过人为破坏或者利用特种设备等方式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自杀的；
- (四) 火灾、外力破坏等外部因素引发的导致事故发生的；
- (五) 特种设备在拆卸、转移、报废等非工作状态下发生的事故；
- (六) 额定参数在《特种设备目录》规定范围外的设备和非法作为特种设备使用而引发事故的；
- (七) 因起重机械索具原因而引发被起吊物品坠落导致事故的；
- (八)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检验检测人员因劳动保护措施缺失或者保护不当而发生坠落、中毒、窒息等情形的。
- (九) 其他非特种设备本体存在隐患而发生的事故。

3. 风险监测与警示

3.1 设立风险监测机构

省、市市场监管部门以所属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为依托，内设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监测机构，开展风险监测及评估工作。

3.2 风险监测机构职责

在本级市场监管部门指导，建立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因素信息系统，监测、搜集、整理来自检验检测、监督检查、鉴定评审、有关部门通报、投诉举报、电视、互联网等方面的各类特种设备安全风险信息，组织进行信息分级、分类，开展风险监测及评估工作，发挥风险监测预警技术支撑作用。

3.3 风险警示

省、市市场监管部门结合风险监测及评估结果，适时开展风险提示、警示、预警及针对性的集中治理，早发现、早警示、早处置，做好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工作。

4. 事故报告

4.1 事故发生地事故报告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县（区）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 监管部门事故报告

市场监管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尽快核实有关情况，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各级适时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援工作。

对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事故发生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做好事故调查处理的相关配合工作。

4.2.1 初报内容

初报信息时，根据核实掌握的情况，可以以疑似、相关或初步确定特种设备事故名义进行报告，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
- （二）事故发生初步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
- （三）已经采取的措施，是否需要上级部门协助调查等；
- （四）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
- （五）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4.2.2 续报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详细情况、时间、地点、事故详细经过、特种设备种类、设备失效形式和损坏程度；

（二）事故发生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

- （三）已经采取的措施；
- （四）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

(五) 是否需要上级部门协助调查;

(六) 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 事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 有关单位应当在发生变化的当日及时补报或者续报。

5. 事故调查

5.1 设立事故调查应急机构

省、市市场监管部门以所属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为依托, 内设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应急机构, 管理应急专家队伍, 在本级市场监管部门领导下, 依据《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则》规定程序, 开展指导救援, 事故调查, 案例分析、教育培训等工作。

5.2 调查前现场保护

事发地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应监督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人员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 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 负责移动的单位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做出标志, 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 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有条件的, 应当现场制作视听资料。

事故调查期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事故相关设备, 不得毁灭相关资料、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5.3 移交调查权

市场监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 经现场初步判断, 发现不属于或者无法确定为特种设备事故的, 应当及时报告本级政府, 另

行确定部门组织事故调查。

5.4 分级调查

5.4.1 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或由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牵头，组织事故调查并进行调查处理。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和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可以由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处理，调查报告由市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审批、报告、存档。

5.4.2 较大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5.4.3 重大事故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5.4.4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根据事故发生情况，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派员指导下级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因伤亡人数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依照规定应当由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调查的，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会同本级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派员指导、委托下级部门继续进行事故调查，必要时依法向本级人民政府报批。

5.5 成立事故调查组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可以内设管理组、技术组、综合组、追责组，分别承担管理原因调查、技术原因调查、综合

协调、责任追究等工作。

5.5.1 事故调查组职责

- (一) 查清事故发生前的特种设备状况；
- (二) 查明事故经过、人员伤亡、特种设备损坏、经济损失情况以及其他后果；
- (三) 分析事故原因；
- (四) 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
- (五)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六) 提出防范事故发生和整改措施的建议；
- (七)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 (八) 整理并移交相关事故调查资料。

5.5.2 事故调查组权利和义务

(一) 可以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技术机构或者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

(二) 认为需要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直接经济损失评估的，可以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

(三) 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四) 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遵守相关秘密规定。

(六) 事故调查组应当对委托或组织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5.5.3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结束。特殊情况下，经负责组织调查的市场监管部门批准，事故调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技术鉴定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事故调查组应当向组织事故调查的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程度和直接经济损失；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七）有关证据材料。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经事故调查组全体成员签字。事故调查组成员有不同意见的，可以提交个人签名的书面材料，附在事故调查报告内。

6. 事故处理

6.1 调查报告的批复、备案与报送

省、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事故调查，事故调查报告应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复，报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接到批复之日起 10 日内，将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意见主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送达事故发生单位、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并抄送参加事故调查的有关部门和单位。

6.2 后续处理

市场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事故发生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事故责任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的调查处理情况由组织事故调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6.3 资料留存

事故调查的有关资料应当由组织事故调查的市场监管部门立档永久保存。

立档保存的材料包括现场勘察笔录、技术鉴定报告、重大技术问题鉴定结论和检测检验报告、尸检报告、调查笔录、物证和证人证言、直接经济损失文件、相关图纸、视听资料、事故调查报告、事故批复文件等。

6.4 调查结案

组织事故调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 30 日内撰写事故结案报告，并逐级上报直至市场监管总局。上报事故结案报告，应当同时附事故档案副本或者复印件。

6.5 后期防范

（一）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事故原因对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评估；需要制定或者修订相关安

全技术规范、标准的，应当及时报告上级部门提请制定或者修订。

（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事故的情况、特点、原因进行统计分析，根据特种设备的管理和技术特点、事故情况，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三）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科学化监管水平，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鼓励特种设备企业积极参与责任保险投保，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最大限度的预防和减少特种设备事故。

（四）督促指导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管理。根据《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视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

7.2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7.3 名词术语

本预案所称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因特种设备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相关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在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含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活动中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特种设备严重损坏或者中断运行、人员滞留、人员转移等突发事件。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